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7期 总第757期

2023/12/2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 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Fax: 86-10-6609-0016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3 -

国枫动态 | “2023 ALB 国枫合作论坛：乘‘枫’破浪——多层次资本市场下企业资本化的路径与选择”在杭成功举办.....3

The 2023 ALB&GRANDWAY Cooperation Forum: Riding the Maple and Breaking the Waves - Paths and Choices for Capitalization of Enterprises in a Multilevel Capital Market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Hangzhou3

国枫业绩 | “辰”光智引 逐“奕”前行——国枫助力辰奕智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9

SENEASY INTELLIGENT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with Services Provided by Grandway..... 9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1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错误!未定义书签。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of Internal Control for Public Hospitals..... 1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15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is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1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25 -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218-1224）》255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18-1214).....25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8 -

《桃花心木》28
Mahogany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23 ALB 国枫合作论坛：乘‘枫’破浪——多层次资本市场下企业资本化的路径与选择”在杭成功举办

The 2023 ALB&GRANDWAY Cooperation Forum: Riding the Maple and Breaking the Waves - Paths and Choices for Capitalization of Enterprises in a Multilevel Capital Market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Hangzhou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携手汤森路透《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共同主办的“2023 ALB 国枫合作论坛：乘‘枫’破浪——多层次资本市场下企业资本化的路径与选择”在杭州康莱德酒店拉开帷幕。论坛现场高朋满座，百余位业内专家齐聚一堂，围绕全面注册制下资本市场的变革与未来展开深入探讨。



众所周知，全面注册制的落地和推进，以及围绕活跃资本市场一系列相关政策的推出，为投融资市场注入了活力。同时，在保证合规的前提下，如何利用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多元化投融资选择、创新投融资模式；如何更好地防范和解决投融资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如何发挥法律助力投融资在企业发展中的最大价值，也往往是企业面临的现实挑战。

在此背景下，本次论坛聚焦多层次资本市场下企业资本化的路径与选择，邀请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国枫法律专家们和多位重磅嘉宾们一道，为在场的企业家、公司高管、法务、法律同行们带来了一场干货满满的盛会。

论坛伊始，汤森路透法律传媒集团总监**谢京庭**女士与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主任致开幕辞。

谢京庭女士通过远程视频向大家致以诚挚问候，并期待各位专家学者、律师的分享，希望通过本次会议的共同商讨，助力企业投融资发展实现最大价值，促进企业在资本化发展中选择最佳途径，在场的各位来宾都能有所收获。



张利国主任通过致辞表示，当今时代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资本市场自上世纪 90 年代发展至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加之近年政策变化和经济形势的影响，我们有必要共同探讨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他勉励在座各位要迎难而上，克服困难，相信寒冬过后必是春天。

主题演讲环节中，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沈朝晖**先生以“**公司法修订草案对公司融资与治理的影响**”为题，在系统梳理本轮公司法修订草案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具体阐释了“引入授权资本制”、“引入单层制公司模式”、“强化董事责任”三方面举措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他认为，本轮公司法修订系 2005 年以来首次大修，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这一主线审视本轮公司法修改，可以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结构、功能、法律责任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这将对未来我国公司治理产生多元性影响。



沈朝晖，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枫合伙人**胡琪**律师则聚焦“**企业资本化路径**”议题，针对不同上市板块的定位与行业导向、市值与财务指标，给出企业上市的方案选择；并深入浅出地解读了全面注册制下的并购重组，强调需关注交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评估与估值、重组上市等要点。对于并购重组，她强调，虽然中国的并购重组实践是较为谨慎的，但其仍是企业做大做强的可选路径之一。面对当前上市公司壳价加速贬值的现状，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对借壳上市慎重考虑，选择适合自身的赛道进行发展。



胡琪，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交所华东区域副首席代表**赵齐禹**先生就“**高质量建设北交所，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与大家进行了交流。他简要介绍了北交所的基本情况，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详细讲解了北交所构

建的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体系、北交所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北交所“深改 19 条”推出的一揽子改革创新举措。他期待，北交所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部署，在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框架下，聚焦“改革”、“服务”、“生态”六个字，全面推进北交所的高质量发展。



赵齐禹，北交所华东区域副首席代表

短暂的茶歇过后，国枫合伙人潘君辉律师以“**对赌条款的设计和解决**”为题，结合司法实践，生动形象地解读了“如何区分对赌与明股实债”“股权回购的性质是请求权还是形成权”

“因对赌形成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实际控制人被剥夺控制权后能否免除对赌责任”四个关键问题。在潘律师看来，无论对于创业者还是投资者，在设计对赌条款时，双方都应当审慎考量其法律风险，通过明确合同中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等方式，最大化地保障自身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



潘君辉，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四位专家的精彩分享结束后，论坛进入圆桌讨论环节。围绕“**周期行进中企业并购重组的趋势和特点**”这一话题，由国枫合伙人**倪金丹**律师担任主持，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王伟娜**女士，文艺馥欣资本创始人**阮超**先生，白沙泉并购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陈汉聪**先生，国枫两位合伙人**陈成**律师、**赵寻**律师作为讨论嘉宾，就“国企上市公司并购潮观察”“中国企业出海的机遇和挑战”“并购投资基金行业发展趋势”三个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从左到右：倪金丹律师、王伟娜女士、阮超先生、陈汉聪先生、陈成律师、赵寻律师

随后，与会嘉宾共进午餐，进一步沟通交流。至此，“2023 ALB 国枫合作论坛：乘‘枫’破浪——多层次资本市场下企业资本化的路径与选择”圆满落幕，衷心感谢各位嘉宾的莅临与关注！

站在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潮头，国枫律师将始终恪守“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同时也希望为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与繁荣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辰”光智引 逐“奕”前行——国枫助力辰奕智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SENEASY INTELLIGENT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with Services Provided by Grandway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奕智能”，股票代码 301578）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辰奕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8.94 元/股，上市首日收盘价为 79.93 元/股，涨幅超 60%，系首家登陆 A 股市场的智能遥控器企业。

辰奕智能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原型设计、电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和硬件开发集成为一体的智能遥控器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及智能家居行业。自成立以来，辰奕智能一直秉承自主创新的理念，将为全球优秀客户创造更高价值作为企业使命，凭借优秀的创新设计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和服务，与华为、小米、极米、长虹、创维、九牧、中国电信、海信、TCL、VESTEL、Panasonic、UEIC 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及智能家居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辰奕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辰奕智能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孙林律师团队承办，合伙人方啸中律师领衔负责，签字律师为方啸中律师、吴芷茵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昊律师、陈宇琪律师。

相伴十载，感谢辰奕智能对国枫的长期信任，同时感谢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诚挚祝贺辰奕智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方啸中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上市、再融资

公司并购重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



吴芷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境内外上市

公司并购重组、投融资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of Internal Control for Public Hospitals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3〕31号

2023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益性原则，全面规范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持续优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环境，有效防控公立医院内部运营风险，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监督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2.坚持系统思维。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要确保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与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其他各类监督机制有机贯通融合，构建内外协同、衔接高效、运转有序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3.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公立医院重点业务和问题频发的高风险领域，查找风险隐患，形成风险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问题整改，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内化为内部控制制度、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坚持动态适应。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立医院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优化完善，适应新时代新环境新变化的需求。

（三）主要目标。

推动公立医院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等制度办法,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合理保证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持续优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环境。

1.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明确公立医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是整体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为各自分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负责人,将内部控制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履职清单。

2.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或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机制,鼓励公立医院综合职能部门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鼓励公立医院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的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明确公立医院内部各部门是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

3.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机制,“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公立医院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4.强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定期组织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习内部控制知识,开展内部控制典型案例的学习交流,提高全体人员对医疗领域共性风险及本医院个性风险的认识,确保内部控制理念入脑入心,持续营造公立医院全体人员学习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

5.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培训,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切实加强公立医院风险评估工作。

6.健全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公立医院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当外部环境、业务活动、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公立医院应当及时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重新评估。7.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聘请具有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8.加强公立医院风险评估的针对性,在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对涉及资金规模较大、廉政风险较高、业务模式较新、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进行风险评估。

9.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风险应对能力,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着力完善公立医院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

10.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改进机制,加强预算调整审批控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1.健全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各类收入,规范各类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范围,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与授权审批,进一步明确收入管理、票据管理、支出管理、公务卡管理、医疗费用管理的控制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2.加强采购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明确职责划分与归口管理,确定药品、医用耗材、仪器设备、科研试剂等品类多、金额大的物资和设备,以及信息系统、委托(购买)服务、工程物资等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管控环节和控制措施。

13.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配置各类设备资产,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与投资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

14.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的全过

程管理。加强多院区建设管理，严禁未批先办、未批先建，坚决杜绝无序扩张。**15.完善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合同各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加强合同合法性审查、授权管理、合同签署和履行管理。

16.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批准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诊疗项目的收费应当符合物价部门、医保部门政策。加强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对执业活动依法依规情况进行检查。

17.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严格落实医保政策，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保管理促进临床合理诊疗，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定期检查本单位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18.严格执行教育项目经费的预算控制和闭环管理。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19.完善互联网诊疗管理，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权责界定，健全与第三方合作的评估、审批程序。

20.优化医联体管理，明确医联体业务的审批程序，明确牵头医院与医联体成员之间的职责权限、业务联动、诊疗服务与收费、资源与信息共享、绩效与利益分配等制度，加强对医联体业务的监督。

21.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管理，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健全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筑牢公立医院生物安全防线。

（四）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

22.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落实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要求。

23.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将岗位职责、业务标准、制度流程、控制措施以及数据需求嵌入医院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的方式进行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纵。

24.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化、集成化建设，积极探索打通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保障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资金流、实物流、信息流、数据流有效匹配和顺畅衔接。

25.加强公立医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建设，强化账户授权管控要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保障网络信息的存储安全，以及数据的产生、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被泄露。

（五）强化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监督。

26.公立医院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科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27.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应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

28.根据内部控制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落实，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工作闭环管理。

29.加强内部控制成果应用，鼓励将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内部控制报告作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30.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联动机制，将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情况与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其他内部监督机制有效联动，充分利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体系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督促工作，确保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各级医保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

（二）制定工作方案。公立医院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

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大保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在本单位的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医保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公立医院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与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内部控制监督格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医保部门和各公立医院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公立医院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ising the Implementing Rules of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三、将第五条中的“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二款修改为：“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

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四款修改为：“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 2 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2 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2 个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缴纳费用；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

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第四款中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

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二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二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二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二十八、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章名为“专利权期限补偿”，包括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四条。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 4 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 3 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 “（二）申请延迟审查；
-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三十七、将第五章改为第六章，章名修改为“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专利号；
-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四）专利许可期限；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

行开放许可：

-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四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四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3 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4000 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 1500 元。”

四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四十五、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四十六、删去第八十条。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修改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五十、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五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五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第十三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十五）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五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五十四、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删去第二款。

五十五、将第十章改为第十一章，章名修改为“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五十六、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

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五十七、删去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 2 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五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十二章，章名为“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包括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七条：“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

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六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技术资料”修改为“技术信息和资料”。

（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项中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第四项中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修改为“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在第一款中的“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后增加“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

（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七）将第四章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八）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九）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十）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删去其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

（十一）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其中的“减缴或者缓缴”修改为“减缴”，“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十二）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在第二款中的“国际公布日”后增加“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

（十三）将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代理人”修改为“专利代理师”，“并附具”修改为“必要时应当提交”。

此外，根据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条文序号作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31218-1224) 》
Weekly News Dis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18-1224)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8 Dec - 24 Dec 2023

(周刊)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深化中医馆建设
- 加强中医医师配备
- 大型医院巡查工作
- “两专科一中心”
- “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质量控制指标》
-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23 版）》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23 版）》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全球首个眼底双抗在华获批
- GSK 引进翰森制药 B7-H3 ADC
- 汉腾生物与中国抗体达成合作
- 百时美施贵宝 140 亿美元收购 Karuna，囊获潜在“first-in-class”疗法
- 阿尔茨海默病创新疗法 2 期试验达主要终点，显著改善患者认知功能
- 强生 EGFR/cMET 双抗新适应症在欧美申报上市，联合 EGFR 抑制剂一线治疗 NSCLCv
- 和铂医药全资子公司与 Seagen、杨森制药与西比曼生物达成药品开发及商业化领域合作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218-1224）》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桃花心木》 MAHOGANY

作者/林清玄

乡下老家屋旁，有一块非常大的空地，租给人家种桃花心木的树苗。

桃花心木是一种特别的树，树形优美，高大而笔直，从前老家林场种了许多，已长成几丈高的一片树林。所以当我看到桃花心木仅及膝盖的树苗，有点难以相信自己的眼睛。

种桃花心木苗的是一个个子很高的人，他弯腰种树的时候，感觉就像插秧一样。

树苗种下以后，他常来浇水。奇怪的是，他来得并没有规律，有时隔三天，有时隔五天，有时十几天才来一次；浇水的量也不一定，有时浇得多，有时浇得少。

我住在乡下时，天天都会在桃花心木苗旁的小路上散步，种树苗的人偶尔会来家里喝茶。他有时早上来，有时下午来，时间也不一定。

我越来越感到奇怪。

更奇怪的是，桃花心木苗有时莫名其妙地枯萎了。所以，他来的时候总会带几株树苗来补种。

我起先以为他太懒，有时隔那么久才给树浇水。

但是，懒人怎么知道有几棵树会枯萎呢？

后来我以为他太忙，才会做什么事都不按规律。但是，忙人怎么可能做事那么从从容容？

我忍不住问他：到底应该什么时间来？多久浇一次水？桃花心木为什么无缘无故会枯萎？如果你每天来浇水，桃花心木苗应该不会枯萎吧？

种树的人笑了，他说：“种树不是种菜或种稻子，种树是百年的基业，不像青菜几个星期就可以收成。所以，树木自己要学会在土里找水源。我浇水只是模仿老天下雨，老天下雨是算不准的，它几天下一次？上午或下午？一次下多少？如果无法在这种不确定中汲水生长，树苗自然就枯萎了。但是，在不确定中找到水源、拼命扎根的树，长成百年的大树就不成问题了。”

种树人语重心长地说：“如果我每天都来浇水，每天定时浇一定的量，树苗就会养成依赖的心，根就会浮在地表上，无法深入地下，一旦我停止浇水，树苗会枯萎得更多。幸而存活的树苗，遇到狂风暴雨，也会一吹就倒。”

种树人的一番话，使我非常感动。不只是树，人也是一样，在不确定中生活的人，能比较经得起生活的考验，会锻炼出一颗独立自主的心。在不确定中，就能学会把很少的养分转化为巨大的能量，努力生长。

现在，窗前的桃花心木苗已经长得与屋顶一般高，是那么优雅自在，显示出勃勃生机。

种树的人不再来了，桃花心木也不会枯萎了。